

通许县城乡综合客运站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工程公开招标 2022-012

招 标 人：通许县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省立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通许分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八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通许县城乡综合客运站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工作委托河南省立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采购人）：通许县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采购人）的委托，负责（代理）通许县城乡综合客运站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立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意见

本招标文件已备案



目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二卷	34
第五章 设计要求.....	35
第三卷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许县城乡综合客运站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许县城乡综合客运站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通许县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省立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通许分公司对该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 1、项目编号：工程公开招标 2022-012；
- 2、项目名称：通许县城乡综合客运站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 3、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政府资金和政府专项债，已落实；
- 4、设计费投资额：85 万元；
- 5、设计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 7、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规定的设计标准；
- 8、项目概况：本项目占地面积 30055.77 m²（约合 45.08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8610 m²，规划发车位 25 个，停车位 230 个。
- 9、招标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验收及工程实施全过程中与设计相关的服务工作。
- 10、标段划分：1 个标段：通许县城乡综合客运站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需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无不良债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

态。提供完整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3、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在本单位已缴纳的近 3 个月连续有效的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新聘人员按照新聘之月起）。

3.4、信用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网页查询截图；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含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投标人不得存在其他不良行为记录，需提供承诺书（不良行为纪录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建筑市场各主体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强制性标准，经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后受到的行政处罚）。

3.5、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提供承诺书）

3.7、投标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对象（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四、获取招标文件

4.1、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 9:00 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3、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信息；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1、时间：2022年9月14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5.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时间：2022年9月14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6.2、地点：通许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通许县裕丰路西段）。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8月31日。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通许县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通许县行政路东段6号写字楼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71-24939666

招标代理：河南省立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通许分公司

联 系 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15237840708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四所楼镇三赵村68号

监督单位：通许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486867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通许县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通许县行政路东段 6 号写字楼 联 系 人： 张先生 电 话： 0371-249396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河南省立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通许分公司 联 系 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 15237840708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四所楼镇三赵村 68 号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通许县城乡综合客运站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开封市通许县境内
1.1.6	项目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30055.77 m ² （约合 45.08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8610 m ² ，规划发车位 25 个，停车位 230 个。
1.1.7	项目投资估算	85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和政府专项债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验收及工程实施全过程中与设计相关的服务工作
1.3.2	设计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行业规定的设计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需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2、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 无不良债务, 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完整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p>3、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提供在本单位已缴纳的近 3 个月连续有效的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新聘人员按照新聘之月起)。</p> <p>4、信用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网页查询截图;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含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不得存在其他不良行为记录, 需提供承诺书(不良行为纪录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建筑市场各主体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强制性标准, 经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后受到的行政处罚)。</p> <p>5、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提供承诺书)</p> <p>(3) 投标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 需提供承诺书, 承诺对象(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 1.4.3 项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审查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不满足视为无效标或投标将被否决的条款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补充及变更文件等，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不得调整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捌拾伍万元整； 8500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子保函 2、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柒仟元整（17000 元） 3、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 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 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 。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p> <p>5、电子保函：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投标人也可以电子保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具体操作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kfzytz/26107.jhtml（附件：电子平台保函操作手册）完成电子保函绑定业务后，下载“投标保函”替代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p> <p>6、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0</u> 年或 <u>2021</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9年1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9年1月1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其他要求：/</p>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原件扫描件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置加盖单位电子章或电子个人签字。 备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资料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章。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关注推送消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9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通许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远程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4)(A)	开标程序	(1)开标顺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开标程序：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p> <p>3、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质疑时间,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 有关技术、 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u>4</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3</u> 名</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中标候选人被发现存在前款情形的, 招标人应重新招标。</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p> <p>公示期限: 3 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p>
7.7.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 转账或保函</p> <p>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缴纳</p> <p>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价的 5%</p> <p>户名: 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邮储银行通许县解放路支行</p> <p>银行帐号: 941001010004530028</p> <p>财务部电话: 0371-22305012</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招标规定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督单位	通许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10.2	质疑或投诉	<p>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注意事项”/“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p>
10.3	招标代理费用	<p>招标代理报酬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取，<u>由中标人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u> 注：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p>
10.4	<p>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等，在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p> <p>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10.5	<p>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p>	
10.6	付款方式：中标之后支付 30%，完成设计支付 60%，竣工之后无异议支付 10%	
10.7	如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8	中标人须在通许注册分公司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

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

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设计方案；

(7)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证书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设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名或电子签字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与远程开标，按时解密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 2、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质疑时间,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异议时间：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质疑时间,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项目不适用）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不高于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

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
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投标范围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验收及工程实施全过程中与设计相关的服务工作。
		设计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行业规定的设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部分： <u>15</u> 分 设计方案部分： <u>35</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2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值=招标控制价×50%+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50%； 其中：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但参与计算报价得分），当有效投标单位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单位的投标报价。	
	偏差率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3 (1)	资信评分 标准 (15 分)	信誉 (10 分)	1、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的公共建筑类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的，每个奖项得 2.5 分，省级优质工程奖的得 0.5 分，最多计分四项，最高得 10 分。 (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时间以颁发证书日期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国家优质工程奖仅限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可加分，省级优质工程奖指由省（不限河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或主管部门委托的行业协会所颁证书可加分，其他一律不加分；
		企业业绩 (5 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 10 万平方及以上的公建项目设计业绩每个得 2.5 分；本项最多可得 5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2.3 (2)	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 (35 分)	(1) 总体设计思路 (5 分)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全面，方法可行得 4-5 分； 总体设计思路较合理，方法可行得 2-3 分；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不可行不得分。
		(2) 对工程的理解 (6 分)	对工程理解透彻，对工程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清晰，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得 5-6 分；对工程理解透彻，对工程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清晰，措施较有针对性、合理得 3-4 分；对工程理解透彻，对工程勘察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清晰，措施基本合理得 1-2 分； 对工程理解不可行不得分。
		(3) 设计机构设置 和岗位职责 (5 分)	设计机构设置完整，人员配置完善，岗位职责划分合理得 4-5 分；设计机构设置较完整，人员配置基本满足，岗位职责划分基本合理得 2-3 分； 设计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岗位职责划分不可行不得分。
		(4) 设计说明和 设计方案 (5 分)	提出的设计说明及方案内容详尽，明确、且方案可行得 4-5 分； 提出的设计说明及方案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可行得 2-3 分； 设计说明及设计方案不可行不得分。
		(5) 设计质量、进 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5 分)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方案及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得 4-5 分；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方案及措施基本可行得 2-3 分；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方案及措施不可行不得分。

		(6)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5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及现状分析合理、具体、透彻得 4-5 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及现状分析基本合理 2-3 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及现状分析不可行不得分。
		(7) 合理化建议 (4分)	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合理可行得 3-4 分； 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得 1-2 分； 合理化建议不可行不得分。
2.2.3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3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或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或高 1%在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减 1 分，扣完为止；	
2.2.3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20分)	人员配备 (12分)	1、拟任项目负责人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同时具有正高级职称及注册城市规划证的，得 4 分。 2、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合格，结构专业，给排水专业，电气专业，暖通专业人员齐全且同时具备正高级工程师及相关专业注册证的得 8 分，缺一专业扣 3 分，最多扣 8 分； (0-8 分) (提供证件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8分)	①服从招标人的工作计划安排的承诺和措施 (0-3) 分； ②积极配合招标人工作的承诺和措施 (0-3) 分； ③其他承诺 (0-2) 分；
<p>注：投标人综合得分= 资信业绩部分+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报价+其他评分因素</p> <p>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1、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

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二卷

第五章 设计要求

按合同规定配合施工、进行设计交底、工程竣工验收配合及报审配合等相关服务。满足国家及行业规定的设计标准。积极配合回复、答疑。及时回答现场施工中的技术问题。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设计方案；
- (7)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_____，质量：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设计方案；
- (7)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 (或电子保函) 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报 价	大写： ____元/每平方米	小写： ____/m ²	
质量要求			
设计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注			

投 标 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1、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2、以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附转账凭证，以电子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附电子保函凭证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附表 1: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设计名称	
设计地址	
设计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周期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如有，请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个项目单独填一个表格。
如无，请在表格中填写“无”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无，则写“无”。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设计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注册类证书、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

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或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

六、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 (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3) 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的承诺书（格式后附）
- (4)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格式后附）

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加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